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变更前	变更后
第五条	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11B1单元。 邮编：518057。	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82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3905。 邮编：518000
第一百一十一条	除具有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，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： （一）重大关联交易（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%的关联交易）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；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，作为其判断的依据； （二）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 （三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 （四）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，提出利润分配提案，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； （五）提议召开董事会；	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 （一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上市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 （二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 （三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 （四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； （五）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；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所列职权的，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。

	<p>(六)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；</p> <p>(七)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，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。</p> <p>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。</p>	<p>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，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二条</p>	<p>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：</p> <p>(一) 提名、任免董事；</p> <p>(二) 聘任、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</p> <p>(三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；</p> <p>(四) 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(五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</p> <p>(六)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、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；</p> <p>(七)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</p> <p>(八)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；</p> <p>(九)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；</p> <p>(十)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、调整、决策程序、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，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；</p> <p>(十一)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、提供担保(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)、委托理财、提供财务资助、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、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；</p>	<p>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</p> <p>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；</p> <p>(二)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</p> <p>(三)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</p> <p>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

	<p>(十二)重大资产重组方案、管理层收购、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回购股份方案、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；</p> <p>(十三)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；</p> <p>(十四)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；</p> <p>(十五)有关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 <p>独立董事须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：</p> <p>(一) 同意；</p> <p>(二)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；</p> <p>(三)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；</p> <p>(四)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。</p>	
--	---	--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